

#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館作業技術規範

115 年 05 月 15 日修正 4.4.1

115 年 05 月 08 日公布

## 1 目的

-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依據與經濟部簽訂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移轉案」之授權，負責經營管理「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簡稱世貿 1 館、館方)」。茲為管理租用人租用展覽場事宜、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館作業技術規範」與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1.2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1.3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世貿 1 館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租用人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1.4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租用人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租用人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裝潢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1.5 會展作業過程，請落實綠色會展精神。
- 1.6 世貿 1 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執行世貿 1 館場地管理及租賃等業務(含展覽場、會議室及交易市場展示間等)，於本規範、及依據本規範衍生之表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電話、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及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僅供世貿 1 館業務存續期間、所在地區與業務相關機關，透過非自動化與自動化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規範及依據本規範衍生之表格皆有填寫之必要，如未完整及正確填寫內容，將無法有效提供相關場地租借服務。租用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館方。電話：886-2-2725-5200；E-Mail：taitra@taitra.org.tw

## 2 定義

- 2.1 租用人：指租用世貿 1 館 1 樓展覽場之展覽或活動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如有)，性質上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構)、依法成立之國內外營利或非營利法人等。租用世貿 1 館 1 樓之租用人如為營利法人，其任一單位之登記資本總額或全部單位之登記資本總額須達新臺幣(以下同) 1,000 萬元以上。
- 2.2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

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2.3 大會水電商：指由租用人委託施作展場之臨時水電配置、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世貿 1 館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事業單位。
- 2.4 展覽場：本規範所稱之展覽場，係指世貿 1 館 1 樓之展覽場。
- 2.5 會議室：係指世貿 1 館 2 樓會議室。
- 2.6 展區：世貿 1 館 1 樓展覽場分為 A、B、C、D 區，可全部或分區租用。
- 2.7 租用期間：指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租用世貿 1 館期間，包含進場期間、展覽或活動期間及出場期間。
- 2.8 國定例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日期為準。
- 2.9 進場：指租用人於展覽或活動展出期間前搭建攤位、布置舞台、設備及相關設施等之準備工作。
- 2.10 出場：指租用人於展覽或活動展出期間後撤除攤位、舞台、設備、設施及垃圾清運等之清場工作。
- 2.11 本規範所提及之金額，除非另外註明，皆為新臺幣含稅。

### 3 作業時間

- 3.1 展覽進出場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或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延長場地使用須事先申請，超時場地費依世貿 1 館場地租用收費基準之規定計算。
- 3.2 屬活動類別者，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2 時最少須租用 8 小時(含進出場，未滿 8 小時，仍以 8 小時計費)，前述辦理活動當日，辦理活動時間最少須租用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費)。
- 3.3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徹底清場，未經申請及世貿 1 館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世貿 1 館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並逕自保證金扣抵，且有權要求立即停止工作。
- 3.4 展前或活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自行配合使用面積、裝潢布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 4 進出場

#### 4.1 基本注意事項

- 4.1.1 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 30 天前送世貿 1 館審查。設立臨時廣告物、搭建超高建築、懸升氣球、搭建 2(多)層攤位、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應於展前協調會或活動 15 天前向世貿 1 館提出申請，凡未經世貿 1 館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4.1.2 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或活動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須於展覽或活動 30 天前與館方協調安排。
- 4.1.3 裝潢布置應限於租用區域範圍內，世貿 1 館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大廳、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空氣感測器及排風口等不

得佔用、封閉、或張貼宣傳海報等、或在 1 樓大廳內豎立各式旗幟。消防(栓)箱、火警綜合(報警)盤及滅火器前亦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租用人應立即改善，否則，館方將逕行強制拆除，不另通知，且租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如發生費用將由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4.1.4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如擬於世貿 1 館週邊及外圍設立臨時廣告物，須先經館方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最遲應於展前或活動前 10 天檢具切結書、裝潢布置設計圖說及設置地點圖說等文件，向館方提出申請。凡於世貿 1 館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應按「世貿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辦理。
- 4.1.5 電扶梯、客梯使用注意事項：禁止使用電扶梯搬運貨物、裝潢作業物(含施作合梯等工具及布置物)及廢棄物等。搬運貨物時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若有違反上述規範，導致電扶梯或客梯損壞，須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 4.1.6 展品、裝潢布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租用人負責於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世貿 1 館(含展館內部及外圍)，否則將由館方委託第三人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租用人負擔，並自保證金中扣抵。
- 4.1.7 為維護展品安全，租用人得於展館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館方概不負責。
- 4.1.8 租用人於展場自行製作之懸掛式布旗，不得擋住消防設備及逃生指示標示。展後須將布旗回收及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否則將由館方委託第三人清除，其費用由租用人負擔，並自保證金中扣抵。

## 4.2 人員

- 4.2.1 租用人應於展前或活動前核發廠商參展證、裝潢商工作證等，並將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世貿 1 館供展場入口保全作為門禁管制之依據。
- 4.2.2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並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並出示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 4.2.3 展出或活動期間：持有臺灣職安卡者，或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 1 日得憑證進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 4.2.4 世貿 1 館之合約商(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餐飲合約商等)，得穿著可識別公司名之制服或憑世貿 1 館承包商識別證或由租用人提供工作證進場工作。

## 4.3 車輛

- 4.3.1 限「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進入世貿 1 館作業。
- 4.3.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4.3.3 展場內所有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且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4.3.4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 1 千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 2 百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租用人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4.3.5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4.3.6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租用人向館方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4.3.7 世貿 1 館樓板限重規定：

- (1) 世貿 1 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並以符合相關載重限制規定之型態展出（詳(2)）。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2)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 1 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 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3)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租用人於入場 5 天前向館方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館方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經世貿 1 館展場管理單位。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 1 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4)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 1 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5) 世貿 1 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1.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世貿 1 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簡稱「車輛入場申請」）並送達世貿 1 館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 2 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2. 車輛廢氣排導：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3. 本時段「空氣污染防治費」為第 1 小時 5 佰元，之後每小時 3 佰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另加收廢氣排導設備使用費每次 3 佰元。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另加收 50%。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氣污染防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 館方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4.3.8 世貿 1 館抓斗車規定。

如因檔期安排須連夜出場且單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可由租用人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 1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1)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原則無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2) 抓斗車於世貿 1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時，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拆解任何廢棄物，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3)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租用人及抓斗車分別開罰，租用人每次須繳納罰款 2 萬元，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 5 萬元。
- (4) 世貿 1 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5)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車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4.4 貨梯/客梯

4.4.1 世貿 1 館共有 3 種電梯尺寸(大貨梯及貨梯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電梯之尺寸及承重請參考以下數據)：

4.4.1.1 大貨梯：編號 1 及 2 號，共 2 台，每部載重 5,400 公斤，門寬 260 公分、高 240 公分、深度 356 公分。

4.4.1.2 貨梯：編號 3、4 號，共 2 台，每部載重 1,800 公斤，門寬 120 公分、高 210 公分、深度 209 公分。

4.4.1.3 貨梯：編號 5 號，共 1 台，每部載重 1,800 公斤，門寬 260 公分、高 210 公分、深度 220 公分。

4.4.1.4 景觀電梯(客梯)：共 3 台，每部載重 1,600 公斤，供載客使用，載客人數約 23 人，門寬 110 公分、高 210 公分、深 230 公分。

4.4.2 租用人如需使用大貨梯，須事先與館方協商使用貨梯數量及時段。

4.4.3 租用期間，作業車輛使用貨梯時，每台車輛必須配備至少兩名作業人員（一名負責駕駛，另一名負責操控貨梯及確保周遭作業安全）。若因操作不當導致貨梯設備損壞，違規承包商除須全額賠償修復費用外，每一事故亦將處以十萬元之罰金。

#### 4.5 進場作業

4.5.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或活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須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或活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或活動開始前完成，以維持展覽或活動形象與展館安全。

4.5.2 大會水電商獲租用人同意後，向館方申請於展覽或活動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並分攤保全費用。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世貿 1 館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租用人同意。

4.5.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4.5.4 所有裝潢作業，租用人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4.5.5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裝潢廠商須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4.6 出場作業

4.6.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或活動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4.6.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

4.6.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4.6.4 租用人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租用人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5 展館原有設施之維持

5.1 世貿 1 館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不得使用釘子及破壞。

5.2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展品及照明燈具。

## 6 電力、水、電信及網路設備

- 6.1 租用人應委託大會水電商負責展覽及活動之水、電配置工程施工及管理事宜。租用人須依所有攤位之用水用電需求填寫「水電需求明細表」及「展場用電用水迴路表」，表內載明各攤位申請之用電資料和用水數量，經租用人用印或簽名後送交大會水電商，並於進場 15 天前，由大會水電商送館方審核後按圖施工。上述施工之內容應由大會水電商直接洽詢租用人。
- 6.2 攤位之負載配線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世貿 1 館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大會水電商提供與施作，施工時不得更動展場既有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設備，查獲違規設施，一律拆除攤位電箱停止供電。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租用人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另世貿 1 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6.3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朝上方及向走道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6.4 租用人應自行負擔租用期間之水、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並須負全部施工及用電（水）、空調等安全責任。
- 6.5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之水、電等費用，應於展覽或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向世貿 1 館繳付。另上述水、電管線裝配工程應由租用人委任大會水電商辦理。
- 6.6 大會水電商須填寫世貿 1 館之「水電需求明細表」及「展場用電用水迴路表」，世貿 1 館人員另須配合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實施故障事先預防檢查，確認用電安全無虞後，方可供應電力及自來水。
- 6.7 參展廠商之電費由租用人收取，世貿 1 館依電表度數計收租用期間（自進場、展出或活動至出場結束）之用電費用，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導致電力設備突發故障，造成損害，館方均不予賠償；另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租用人及參展廠商全力配合使用節能省電燈具。
- 6.8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租用人、參展廠商、大會水電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6.8.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大會水電商與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活動(含大型會議)：大會水電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大會水電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

報紀錄。

#### 6.8.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與大會水電商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含大型會議)：大會水電商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 6.8.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含大型會議)：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大會水電商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6.9 租用人或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該項展品之展出須事先申請並經館方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租用人負擔。展覽或活動結束後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6.10 租用人或其參展廠商如有電信及網路線路裝設之需求，得向世貿 1 館合約商申請裝設各項電信及網路設備，並應由租用人繳費。

## 7 電力及空調供應

### 7.1 電力：

7.1.1 進場期間（展前或活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商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租用人服務台申請後依申請時間供電。

7.1.2 展出或活動期間：每日於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展覽結束時間 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

7.1.3 展前或活動前 1 日：送電時間係由租用人自行決定後，應事先以書面申請。如臨時更動上述開關電源時間，須於原定時間前 1 小時，經租用人以書面申請、貿協同意後憑辦。

7.1.4 展館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7.1.5 展覽及活動包含進退場期間，依照作業時間表進行送關電作業，租用人應請負責之大會水電商在場，確實關閉設備。送關電期間大會水電商如未在场，設備若有損害，與館方無關。

### 7.2 空調：

7.2.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僅供應送風。

7.2.2 展覽場供應冷氣時間：每日自開展或活動前 30 分鐘至當日展覽或活動時間結束後停止。

7.2.3 未經館方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求

者，應於展前或活動前向租用人提出書面申請，由租用人於展前或活動前 7 天彙送館方審核，並經館方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8 攤位裝潢

### 8.1 設計及結構

8.1.1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建築」應先行向租用人提出申請，獲館方同意，並繳納「保證金」後始得興建，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8.1.1.1 2(多)層樓攤位：

- (1)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2)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3)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4) 租用人應於展前或活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等文件送館方備查。
- (5) 2(多)層樓攤位費計算方式：  
 $(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多)層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

#### 8.1.1.2 超高建築(4 公尺以上)：

- (1)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2) 廠商搭建超高建築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3) 租用人應於展前或活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等文件送館方備查。
- (4)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 10 萬元，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條件進位)，每單位數以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範例：

(A) 超高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B)=(A)/18 超高建築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如無法整除，無條件進位到整數	(B)x\$100,000 超高費用
24 平方公尺	2 單位數	\$200,000

8.1.2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上述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租用人及館方一併安檢。

8.1.3 嚴禁佔用世貿 1 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

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如經租用人提出申請,並獲館方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8.1.4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8.1.5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亦不得於攤位上方懸空設置、跨越或超出攤位範圍。
- 8.1.6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館方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 8.1.7 參展廠商如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或活動前 15 天前,由租用人向館方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租用人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
- 8.1.8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組合架等,跨度長大於或等於 6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應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租用人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若未超過 6 公尺,但有傾斜、過度搖晃情形,仍需設置適當支撐。
- 8.1.9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大於或等於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且支撐構件應為相同材質,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結構性支撐物上。未依規定設置支撐者,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應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8.1.10 連續 2 個攤位長度大於或等於 6 公尺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應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8.1.11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應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8.1.12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或其他金屬構件等搭建時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

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未依規定設置者，屬一般違規，館方得要求立即改善。

- 8.1.13 世貿1館委託執業技師於進場期間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範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不安全裝潢結構，須由租用人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館方得封閉攤位禁止租用人展出。
- 8.1.14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措施圖示，內容應涵蓋包含但不限於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
- 8.1.15 於展覽或活動施工期間，租用人應配合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工程組人員、職安人員、現場保全、租用人，共同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8.1.16 舞台上方樑之懸吊系統，用於吊掛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器材時，須提供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懸吊設備不得超過各吊點之限制載重。若違反規定，屬重大違規，館方得封閉舞台並禁止租用人展出。
- 8.1.17 攤位、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掛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遵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8.1.18 攤位結構施工、展覽及撤場期間，如因設計或施工不當造成任何公共安全事故或財物損失，租用人、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與世貿1館無涉。租用人應監督攤位施工安全，確保落實本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8.2 特殊裝潢設施

### 8.2.1 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低於2.5公尺者，正面須距離攤位基線1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4公尺，正面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包括不限於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避免地震或外力作用下造成不均勻受力而倒塌，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5. 放映影片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8.2.2 懸升氣球：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10天前向館方

申請並繳交懸升氣球費；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人負擔。懸升氣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懸升氣球限充入不可燃氣體如「氦氣」。

### 8.2.3 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租用人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館方將依相關罰則處理。

### 8.2.4 無線麥克風設備：

租用人須先向館方申請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世貿 1 館其它會議活動，館方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設備。

## 8.3 裝潢消防安全

8.3.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 1 只。

8.3.2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及活動舞台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或活動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世貿 1 館遭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應由租用人及違規廠商連帶負擔罰鍰。

8.3.3 嚴禁遮蔽或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示；亦不得以任何裝潢、材料或展品阻塞客用電梯動線。如經通知仍未改善，館方將逕行強制移除，相關移除費用由租用人自行負擔。

## 8.4 油漆

8.4.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

8.4.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裝潢商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8.4.3 油漆時不得污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8.4.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並不得於館內(包含但不限於展場、洗滌室及廁所內)任意擺甩油漆刷造成油漆飛濺。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租用人負責。

## 8.5 地毯

鋪設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

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 8.6 其他

- 8.6.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者禁止進入展場內。
- 8.6.2 展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磨砂、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粉塵污染空氣。
- 8.6.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通行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租用人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或活動作業之進行，租用人應負責。
- 8.6.4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9 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

- 9.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租用人於租用區域（世貿 1 館內外）作業期間應遵守政府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若租用人或其協力廠商、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時，應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館方無涉。
- 9.2 租用期間，租用人須自行負責租用區域之職業安全管控。應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工安全與健康；租用人、參展廠商與前述二者之外包商及裝潢商等廠商或其等之受雇人在世貿 1 館內作業時，除應遵守前項職業安全及衛生法令，並應遵守外貿協會「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
- 9.3 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並出示有效期間內之職安卡。未依規定者，管理單位得禁止其入場施工。
- 9.4 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9.5 租用人於展覽或活動開始前，務必配合參加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舉辦之消防安全演練或講習，並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規定，參加演練或講習之人員需與租用人所提報之緊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名冊相符，並於活動當日確實待命。如因未能遵循規定而造成本活動無法如期進行時，應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館方無涉。
- 9.6 租用人如擬於租用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時，須於施工前將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計劃及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

施工。

## 10 清潔

- 10.1 世貿 1 館負責活動當日展館公共區域、展場外洗手間之基本清潔及民生垃圾之清運。租用人應負責租用場地(包括地面和洗手間之清潔、油污處理及地面殘膠等)、租用空間、裝潢廢棄物及廚餘之清運。
- 10.2 租用人應負責以下垃圾流向：
  1. 展覽或活動特效所產生之彩帶及紙花等垃圾。
  2. 廚餘、外燴區、酒瓶及廚房垃圾。
  3. 裝潢廢棄物(如木板、珍珠板、紙箱及包裝垃圾等)。
  4. 花卉、植栽、花籃等。註：場地清潔費不包含以上垃圾之處理。
- 10.3 租用人可選擇以下方式處理垃圾清運：
  1. 租用人自行(委外)處理，並展場點交歸還前清理完畢。
  2. 洽本館清潔合約商處理(費用部分需自行洽談)。
  3. 委託廢棄物清運廠商處理，並應於進場前繳交廢棄物清運委託同意書。
- 10.4 因應展覽或活動的臨時人潮，為維護場域清潔，世貿 1 館將視情況增派人力、加班、連夜清掃(22 時-隔日 7 時)等，費用由租用人支付。
- 10.5 嚴禁將非該展產生之廢棄物(含裝潢)、民生垃圾運入展場丟棄。

## 11 安全維護

### 11.1 容留人數

當展館內容留人數達容留人數管制數時，所有人員進出應改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1.2 消防安全

1. 使用區域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應保持暢通，逃生門前 3 公尺須保留為緊急疏散之通路，租用人不得作為展示或任何其他用途，陳列之展品或裝潢物亦不得佔用其他公用走道，租用人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遵守以上規定；佔用者得加計租用人相當於占用走道面積場地費 1.5 倍之費用。如變更攤位走道，須先送請館方審核並獲書面同意。
2. 租用人應遵守消防法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並須於展覽或活動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並確實督導其配合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等注意消防安全。
3. 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4. 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均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租用人須事先向館方申請並獲同意，並開立切結書予館方，保證所有使用明火之廠商，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除加強安全防範，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示之瓦斯桶，並於攤位內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提供明火切結書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及明火資料表供本會備查。
5. 嚴禁進行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表演。如實有明火表演等特殊需求時，須於展覽或活動前自行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時將該申請資料副本(含附件)送館方；俟該租用人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正式同意函後，館方始同意該項節目之演出，違者館方得進行制止或驅離。
6. 展覽或活動進、退場施工期間，一律禁止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
7. 嚴禁封閉或阻擋任何消防設備、逃生門、及各類消防標示(標誌)。
8. 如消防栓箱或滅火器箱有美化或包柱需求，應採用活動式且使用防焰材質(附防焰標示)製作，並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消防栓箱或滅火器位置。
9. 展場主走道應保持 6 公尺之寬度，容許位移 6 公尺內，主走道嚴禁擺設展品、裝潢物等任何物品。如位移超過 6 公尺，主辦單位應自行送消防單位審查許可後，提供證明文件供本會備查。
10. 如有封頂需求，需使用耐燃或防焰材質，並提供證明文件供本會館方備查。
11. 使用水霧機、煙霧機、乾冰機等相關機器，嚴禁朝天花板噴射，如水霧煙霧有上飄之虞，有造成消防偵煙器動作之可能，本會將禁止使用。
12. 展場內之消防栓箱及滅火器內之滅火器依消防法規定放置，嚴禁自行拿取或移動。
13.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世貿 1 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租用人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11.3 保全

11.3.1 租用期間，租用人應聘僱並管理自聘保全，以維護世貿 1 館內安全秩序，聘用原則：

1. 進出場期間(含連夜出場)，租用人須聘僱世貿 1 館保全合約商辦理。
2. 展出期間如有館方合約商無法提供之特殊需求，保全勤務得另委由實收資本額為 4 千萬元以上，已向內政部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並經核定，且正式經營保全服務業業務達 2 年以上，並向世貿 1 館報備登記之保全公司。保全之付費標準由租用人與保全公司自行議定。

3. 展場警衛勤務項目：

- (1) 進出場期間：須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等之安全及進場秩序。
- (2) 展出期間：須負責裝潢及展品之安全、展場秩序、展場容留人數管制

4. 進出場期間派遣原則：

- (1) 進場期間：租用人須聘用世貿 1 館保全合約商之保全人員，負責協助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之進場秩序。
- (2) 展出或活動期間：租用人自聘保全負責裝潢、展品安全、展場秩序、展館人潮人數管制等事宜。租用人應自行製備各式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館方參考。
- (3) 出場期間：租用人須聘用世貿 1 館保全合約商之保全人員，負責協助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出場秩序、裝潢廢棄物運離。

5. 人數派遣原則：

進出場期間

- (1) 領班：1 人。
- (2) 滑昇門警衛：2 人/處。
- (3) 景觀電梯旁、貨梯及西大門展場出入口，以哨口警衛派遣原則辦理。
- (4) 內巡警衛：1 人/區。
- (5) 進場尾日加派保全指揮交通：1 人/區。
- (6) 職安人員：1 人/區。
- (7) 夜間警衛：1 區 2 人、2 區 3 人、3 區 4 人、4 區 5 人。
- (8) 撤場車輛臨停區：1 區 4 人，視增加區域加派人力。全區展覽無撤場臨停空間應增派 2 人協助管控卸貨場車輛。

展覽期間

- (1) 領班：1 人。
- (2) 哨口警衛：1 哨 2 人、2 哨 3 人，以 3 哨為一循環單位。例如：4 哨合計 6 人，即 5 哨 8 人。
- (3) 夜間警衛：1 區 2 人、2 區 3 人、3 區 4 人、4 區 5 人。
- (4) 機動警衛：1 區 1 人，另參觀人數每日如達 1 萬人次以上及有大量噪音產生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
- (5) 提早進場或延長使用時間時之展場警衛派遣人數，應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 11.4 其他安全措施

11.4.1 展館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必要時館方將打開展館捲門或周圍之安全門。

11.4.2 租用人須派員勸導裝潢工作人員、參展廠商與參觀者，勿於展場內及展館外非吸菸區吸菸，展館內亦全面禁止嚼食檳榔。

11.4.3 操作表演之展示產品或設備，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11.4.4 食品類展覽或活動，租用人須事前通知其參加展覽或活動單位，應於每日活動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密封之堅固容器內，以確保食物安全。

- 11.4.5 於世貿 1 館進行之代言、造勢或表演，如有違反公序良俗者，館方得逕行制止及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館方得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取締及管理。
- 11.4.6 租用期間，租用人若有因債務、個人恩怨、私人糾紛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他第三人至世貿 1 館內外進行抗議、鬧事或其他非理性之暴力行為，而影響世貿 1 館之安寧或辦公者，館方將協助柔性勸導離場，並通知警察機關。如屢次不接受勸導時，外貿協會得終止其活動或展覽之進行，租用人因此不得要求延期或變更使用時段，亦不請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 11.4.7 租用人須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或設備，館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11.4.8 租用人應配合館方對進出場時段車輛執行管制。車輛之管制及申請，請另詳本規範第 4.3 條。
- 11.4.9 使用範圍如包含柱子時，須經館方確認未遮蔽任何工作電源插座、消防或安全設施並獲同意後方可施工。
- 11.4.10 舞台搭設或工作環境有使用鷹架時，租用人應督導相關工作人員須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相關安全措施。
- 11.4.11 人員配置：租用世貿 1 館期間，租用人須派員駐場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依館方建議人數聘僱足夠之清潔人員、急救人員及救護車、緊急應變人員、義交人員，及保全人員負責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安全及秩序管控。

## 12 資訊安全

- 12.1 租用人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外貿協會及世貿 1 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外貿協會、世貿 1 館或租用人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外貿協會及世貿 1 館，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外貿協會及世貿 1 館相關處理措施。
- 12.2 租用人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租用人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12.3 租用人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前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12.4 租用人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外貿協會或世貿 1 館受有損害，應賠償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租用人亦應自行負責。

## 13 違規罰則

- 13.1 (展覽用)租用人舉辦展覽，其參展廠商之展品如不符展出主題，世貿 1 館得依下列罰則規定處罰該租用人：
1. 違規攤位數佔該展覽實際展出面積 5%至 10%者，按全部違規攤位數計算，每攤位加計 5 千元。

2. 違規攤位數佔該展覽實際展出面積 10%以上者，按全部違規攤位數計算，每攤位加計 5 千元，並停止該租用人向世貿 1 館申請辦理類似主題展覽之資格 1 年。
- 13.2 核定後之展覽名稱如擬修改或增列，需先徵得世貿 1 館同意。如於各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宣傳單或掛旗等宣傳方式)使用非館方所核定之展覽名稱，經他人於展前或展中以書面實證檢舉，並經館方書面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計違規 1 點，於多個宣傳媒介違規皆得分別再加記 1 點，惟非可歸責於租用人者不在此限。該展自館方核可日起至展覽最後一日止累計達 5 點，本會得不經催告逕行取消已核定之次年該展(視同終止雙方之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訂金，且 2 年內本會得拒絕租用人申請於外貿協會營運之展覽館辦理該展。
- 13.3 如有零售需要之展覽或活動，租用人應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且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或活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應由租用人自負完全責任外，每漏開發票 1 件，館方另將對租用人罰 5 千元，並逕自保證金扣抵。
- 13.4 經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有權單位之終局認定有展覽或活動名稱、標誌等不當使用之情事者，館方得停止該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營運之展覽館申請該主題展覽檔期之永久資格，活動檔期則禁止 2 年。如館方受有損害，租用人仍須賠償。
- 13.5 未經館方事前書面同意，租用人不得將租用區域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館方得停止該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申請展覽或活動檔期之資格 1 年。
- 13.6 展覽場內嚴禁下列活動或行為，違者館方得制止或驅離，並得加計租用人每一事件 10 萬元費用：
1. 進行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
  2. 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
  3. 展出或活動內容涉及賭博或違反公序良俗。
- 13.7 嚴禁租用人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煙、打赤膊、嚼檳榔、賭博或未經館方同意攜帶動物入場。如違反前述規定情事，經館方通知租用人而未立即改善者，將加計租用人每一事件 1 千元費用，得連續累加計算。
- 13.8 租用人應確實督導其參展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注意消防安全。如發生火災除由世貿 1 館罰租用人 10 萬元，並由租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租用人因未符合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開單告發者，租用人須負擔全部罰責，世貿 1 館並得逕加計 10 萬元費用，並得視情況要求違反法規之租用人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再加計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費用，如未改善得連續累加計算。情節重大者，世貿 1 館得停止該租用人向世貿 1 館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 1 年。
- 13.9 租用人舉辦展覽或活動，其陳列之相關展(物)品或裝潢阻礙消防栓、火警綜合盤、滅火器/箱、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電氣開關箱等公共設施，或未依本規範相關職安消防規定，經館方通知而未立即改善，每一事件由館方罰租用人 5 千元，館方並得逕行改善，且由租用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 13.10 如租用人違反展館清場規定達 2 次（含）者，世貿 1 館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所營運之各展場申請展覽或活動檔期之資格 2 年。
- 13.11 如裝潢商違反玻璃製品回收時，每一事件將處以 2 千至 5 千元之處罰。
- 13.12 如租用人、參展廠商或裝潢商違反 7.2.3 條而自設空調設備時，經館方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租用人，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 1 萬元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得由租用人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 13.13 如發生攤位裝潢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租用人 2 萬元，由租用人繳付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造成任何財務損失、設備毀損或人員傷亡，由租用人與該參展商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連帶賠償責任。
- 13.14 關於 8.2.2 條懸升氣球、展會活動之舞台/攤位內布置的固定式氣球、或任何展會活動場內的任何氣球，若不慎飄浮於展館空間或天花板，每個氣球罰款 1 萬元。所有氣球僅限充入不可燃性氣體如氦氣。因懸升氣球或固定式氣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租用人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13.15 未事先徵得館方同意之租用人不得設置攤位或任何遮蔽物，否則每一攤位罰租用人 2 萬元，由租用人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 13.16 世貿 1 館設有餐飲販賣部。除食品類展覽外，未經館方事前書面同意，租用人及其參展廠商均不得於展覽場內設置販賣飲食攤位。如有違反，館方將按處加收租用人 2 萬元。
- 13.17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如有違反，將依「開立警告單」、「對租用人罰款」、「對租用人斷電」三個階段處理：
- (1) 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2) 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第 4 次罰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2 萬元。
  - (3) 租用人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館方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13.18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租用人須立即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館方得罰租用人 1 萬元，並由保證金扣抵；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 13.19 世貿 1 館內嚴禁吸菸：  
違規吸菸者(含使用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者)，將由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開處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 13.20 租用人、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及相關附件規定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 禁止該租用人、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於 2 年內參與其目前所參加之該項展覽，及外貿協會主辦之各項展覽。
4. 視情節輕重對租用人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1) 每一一般違規事項得以對租用人處以 2 千至 5 千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世貿 1 館施工。
  - (2)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
  - (3) 若涉及對展館保全人員或任何員工之暴力(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及肢體)行為，初犯罰款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 1 萬元依此累計。
  - (4) 經勸告而未依規範及相關附件規定改善者，得立即強制拆除或由館方視情況處理，衍生之拆除或相關費用由租用人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5)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承作裝潢商，並副知參展廠商、租用人及委辦單位。

#### 14 其他

- 14.1 租用人若須廣播時，須先填送廣播申請表並附上廣播稿，經館方審查同意或修改後由租用人派員廣播。
- 14.2 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14.3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
- 14.4 租用人之水電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覽活動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 14.5 租用人須遵守以下入館規定，並須轉知要求其參展廠商、活動參與者、裝潢商、水電商及所有相關人員共同遵守，違反規定者館方得禁止其入館。
  - (1) 請勿席地而坐、蹲或躺。
  - (2) 禁丟家戶垃圾及其他非該展會活動產生之垃圾。
  - (3) 展館內禁行自行車、(電動)滑板車、電動獨輪車。
  - (4) 寵物不落地，請裝入寵物籠或推車內；導盲犬除外。
  - (5) 禁止破壞本館設施：
    - i. 為維護展館安全與設施完整，嚴禁任何損壞、塗寫、搬移或破壞本館設施之行為。
    - ii. 如經發現相關情事，將報警處理，並依法追究刑事及民事責任。
- 15 世貿 1 館對租用人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 16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或由世貿 1 館另行修訂並發布於世貿 1 館官網，且世貿 1 館擁有最終解釋權。